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7-58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汽轮B	股票代码	200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钢	王财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电话	0571-85780198	0571-85780438	
电子信箱	wg@htc.cn	wangch@ht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3,724,702.26	1,367,423,771.88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95,804.38	-31,252,238.19	2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0,218.39	-43,478,314.33	1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0,355.58	214,699,052.95	-10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74%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11,682,905.80	10,550,899,708.34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0,591,387.20	6,385,346,243.23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4,901,766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3%	4,722,804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57%	4,303,675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6%	3,454,046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38%	2,885,894	0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32%	2,425,960	0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32%	2,382,80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2,304,255	0		
夏祖林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境外法人	0.23%	1,729,7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家股持有者,其他股东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2)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制造业加快向中高端迈进步伐,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均有所增长。但汽轮机行业受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国内电力投资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面对依然严峻的行业经济形势,公司制定了"推进战略、持续创新、深耕市场、精益管理、深化风控"的年度经济工作方针,持续推进"十三五"战略目标落地实施,加大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拼抢订单份额,推进"精益化生产"和"一体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加强重大业务领域风险防范与管控,多措并举,实现了利润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3,724,702.26元,营业利润61,982,164.70元,利润总额66,257,223.45元,净利润59,728,855.8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95,804.3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21.67%,营业利润增长282.31%,利润总额增长327.60%,净利润增长32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0.7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杭州银行分红款、出售杭州长堤合伙企业等形成的非经营性收益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减少。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推进战略,实现目标。

公司以"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将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在巩固工业汽轮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推进燃气轮机业务,拓展服务与工程业务,改变产品结构单一现状。公司根据"十三五"战略规划分解实施方案,对年度战略绩效的分解、落实、评估和考核。公司对生产组织结构进一步调整,通过机构调整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提高流程效率。

为保障公司厂区搬迁,推进"汽轮重工项目建设"和"科研大楼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机构,研究制订项目建设推进计划,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和搬迁任务。

2.持续创新,精益求精。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推进精品工程,深入实施集装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在以永丰纸业KWT5501/02作为集装技术研究示范机组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开展精品工程的常态化工作,从设计、工艺、生产制造、装配全流程形成和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和操作手册;依托大连恒力和浙江石化拖动机组项目,深入实施集装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项目立项8项,新产品开发6项。其中燃机项目1项,工艺项目3项,叶片2项。公司以"集装、智能、高效、轻量化"为技术创新导向,不断完善新工艺的试验与应用,重点解决常见的产品技术问题如振动、弯曲、阀头脱落及阀杆损伤断裂等,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上半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4项。公司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授予"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

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在持续推进并完善PLM二期、智能制造与数据化车间、成品库升级、质量信息化、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基础上,构建服务大数据平台和客户信用体系。公司"工业汽轮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申报杭州市经委组织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并被推荐到省经信委,成功入选第一批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构建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公司牵头组织的"浙江省杭汽轮燃气涡轮机械创新中心"通过省经信委和专家组的认定,成为浙江省首批成立的三家创新中心之一。

3.深耕市场,拼抢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汽轮机合同台份数和合同额均比去年同比有所增长。由于国内炼化行业出现好转,民营资本进军炼化领域,公司凭借良好的历史业绩和产品制造的竞争优势,驱动板块新接订单创历史新高,其中:大连恒力项目签约合同金额5.5558亿元,创公司单一汽轮机合同金额订单之最。

受制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规划、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煤化工、PTA、硝酸、冶金等传统驱动产品领域以及工业发电给水泵领域订单下滑较为明显。

公司与西门子公司合作,与EPC总包方西南电力设计院签订分布式能源项目供货合同,合同包含两台SGT-8OO燃气轮机以及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是公司首次在燃机产品上实现与国内电力设计院成功合作,意义重大。

公司举办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发展论坛暨用户恳谈会,公司邀请了业内70多家用户参会,并与用户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公司推进"走出去"战略,升级泰国办事处,为今后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发挥桥头堡的作用。公司持续推进伊朗属地化管理战略。

4.精益管理,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精益生产管理",通过梳理跨部门流程,对合同下达、计划制定与实施、物料管理、采购等环节进行SIPOC分析,寻找持续改进方案,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公司启动实施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以智能制造项目为契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实践精益制造。

公司继续推进招投标工作,公司对废旧物资销售、排缸外协加工、切削液和办公用品、辅助类物资等进行招标,不断节约公司生产成本。公司以大连恒力、浙江石化等公司大项目为契机,对大配套采购全面比价,实施市场化运作,不断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公司启动"一体化管理"项目,对合同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整合,构建从产品销售到产成与交付端到端全过程管理,改善营销体系构架、生产与交付体系构架(包含采购)和研发体系构架,整合企业管理体系。

2017年杭州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比活动中,公司申报的《离散型制造业构建工艺大数据平台工程》、《实施工匠培育工程 塑造"国之重器"品质》等五个项目分别获得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

5.深化风控,加强管理。

公司重视合同执行管理,通过对历年合同执行以及目前市场变化下出现的新问题,梳理出一系列风险点,完善公司汽轮机商务内控实施细则,加强合同签约评审。对已签约的合同项目执行进行持续跟踪,关注合同执行质量的风险控制,把风控工作从合同签约阶段延伸到合同执行过程。公司建立和完善价格体系,对合同产品成本和盈利性及现金流进行分析,为公司实施产品目标利润和成本管控奠定基础。

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回收的考核与激励,健全应收账款日常处置机制和流程,定期走访客户掌握进度,适时采用法律手段积极催收。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积极与长周期库存机组用户沟通协商,及时对库存合理处置。

公司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合作、对外担保等管理流程进行完善,加强对资金流出的审批和监督,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识别法律风险,提出法律建议,构建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注销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泰峰杭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4月	1020万	51%
杭州杭汽锅炉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4月	1000万	5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斌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7-5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现有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郑斌、严建华、聂忠海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他董事现场表决,下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永名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经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关联董事(关联关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聂忠海、严建华、杨永名、郑斌、叶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7-5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四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五人,参与表决的监事五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士杰、监事王晓慧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他监事现场表决,下同),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钢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刘志勇主持。

与会者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审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表决,参加表决的5位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7-6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05年开始进入燃气轮机市场。为自主掌握燃气轮机技术,公司于2014年成立燃气轮机研究所,组建研发团队,并开始开展基础性研究。由于燃气轮机技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资金投入较大,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积极探索研发模式创新,积极争取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集团)对燃气轮机业务的支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将50MW功率等级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转让给杭汽轮集团,由杭汽轮集团下属中央研究院负责上述燃气轮机基础技术研发工作。本次转让的研发项目交易金额为6,131.29万元。公司将与杭汽轮集团就上述事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系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组织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司关联董事聂忠海、严建华、杨永名、郑斌、叶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注册地: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4、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A座

5、法定代表人:聂忠海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为汽轮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转(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汽轮集团持有公司63.64%股权,关联关系如下图。

9、信用等级: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汽轮集团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6月	42,638,415,905.95	78,857,936.23	35,128,554,848.29	10,015,848,594.05
2016年度	72,003,681,905.10	651,160,879.41	34,584,194,181.72	10,584,617,894.02
2015年度	57,011,318,873.16	356,172,459.98	28,676,683,075.59	8,062,853,737.6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前期对燃气轮机基础技术的研究尚未形成可辨识的技术成果,本次转让交易公司聘任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研发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先期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96号)的审计结论,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止,公司燃气轮机研发先期投入的实际投入额为6,131.29万元(其中项目研发费用4,254.79万元,资产购置、运输、保险等费用1,876.5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燃气轮机研发先期实际投入额的审计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6,131.29万元;

2、付款期限:2017年9月底前支付;

3、杭汽轮集团承诺不开展燃气轮机制造、销售业务活动,公司仍然保留工程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服务技术研发以及其他燃气轮机项目的研发设计与应用;

4、杭汽轮集团承诺在燃气轮机领域开发的技术成果,公司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使用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燃气轮机技术国内基础薄弱,技术研究周期长,资金投入巨大,从研究到应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面临巨大的风险。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更大范围地争取国家及省市政府对燃气轮机基础技术研究的投入,公司积极探索研发模式创新,将50MW功率等级燃气轮机研制项目转让给杭汽轮集团。公司此举不会影响燃气轮机市场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694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将50MW功率等级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转让给杭汽轮集团,主要为了降低原始创新过程中的风险,同时更大范围地争取产业政策扶持和社会资源投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杭汽轮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24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洛华	股票代码	0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玉旺	李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14层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14层	
电话	0351-6080338	0351-6080338	
电子信箱	ylh000795@163.com	ylh00079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218,140.43	772,216,928.64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29,870.06	22,483,876.59	1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43,367.87	-8,456,60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7,041.16	-13,469,88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25	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25	8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66%	增长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5,362,606.61	2,525,088,615.3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2,009,061.35	1,969,879,191.29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446,427,575	156,747,654	质押	139,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98,077,839	98,077,839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9,940,119	29,940,119	质押	29,940,119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21,956,087	21,956,087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494,272	13,494,27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75,648	12,175,648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01,801	12,101,801		
何云练	境内自然人	0.32%	3,601,901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466,080			
邢建民	境内自然人	0.21%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戴文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37,500股;胡一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公司部分产业处于持续低迷状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钕铁硼磁性材料方面,公司推行成本控制管理,加大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在电机系列产品方面,继续保持良性发展势头,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新型高端产品市场,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621.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0%;营业利润5,115.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2.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8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2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2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7-02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2016年7月1日—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32%-82.30%	盈利:2084.52万元	盈利:8000万元-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63%-107.71%	盈利:4332.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9元	盈利:0.018元	盈利:约0.075元	盈利:0.03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电机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提高;通过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加大成本控制,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7-12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办理了"可选期限理财4号"(领约式)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可选期限理财4号"(领约式)

2、产品编码:6100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分级:低风险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购买日:2017年8月16日

7、起息日:2017年8月17日

8、到期日:2017年11月15日

9、产品规模:20亿(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具体以宁波银行官网中公布的调整额度公告为准。)

10、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1、募集期:2017年2月21日,共1天

12、投资周期及开放日:产品成立后的首个投资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产品进入开放期后,每个自然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申购本产品,申购资金实时冻结,申购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产品确认日,即该投资周期的投资起始日,客户可自行选择投资到期日(到期日须为工作日),可选择投资期限范围为7天(含)至365天(含),到期日若遇中国法定假日自动顺延,实际投资天数以最终投资天数为准。

13、投资标准:单笔认/申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14、理财产品赎回:宁波银行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理财本息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息(到期日遇中国法定假日自动顺延)。

15、预期年化收益率: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7天≤投资期<1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5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30天≤投资期<4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45天≤投资期<6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0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90天≤投资期<15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150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18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27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具体以宁波银行官网中公布的调整客户收益率公告为准。

1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根据投资者当期理财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

17、收益分配方式:利随本清,自动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18、客户交易时间:每个自然日

19、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税款: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21、其他规定:

(1)宁波银行有权调整预期年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公布。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本理财产品不可以办理质押。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证收益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